

釋 71、公務員得發表並出版與公務無關之著作。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4 月 28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40683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發表或著作書籍出版收受報酬，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至公務員參加出版社所舉辦之促銷活動，如有兼售書籍或從事具商業宣傳之行爲，則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釋 72、擔任公務員時即應解任民間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

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

一經任爲受有俸給之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自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擔任公務員前之投資經營商業行爲，於任公務員同時辦理撤股（資）、撤銷公司職務登記及降低持股比例至未超過百分之十，且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者，或於擔任公務員後所投資之行爲符合：「（一）所投資之事業，非屬其服務機關所監督（二）僅得投資作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三）投資之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等要件，則與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尚無抵觸。

釋 73、公務員不得以配偶名義申請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95 年 7 月 20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78502 號書函

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司法院院字第 2504 號解釋文略以：「……公務人員之家屬經營商業，係受公務員之委託，以公務員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自屬公務員直接經營商業，其受公務員之委託，以自己之名義，爲公務員之計算爲之者，亦屬公務員間接經營商業……」準此，公務員如以配偶名義申請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負責人，並實際經營該營利事業或經銷商者，自仍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釋 74、公務員不得以個人身分與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簽訂承攬契約。

3 條第 16 款規定略以，農業產銷班係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同產業的農民，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的組織。因此，以農業產銷班為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故公務員尚不得加入。

釋 91、公務員得否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應用程式），並藉此賺取報酬。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銓敘部 101 年 9 月 21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6744 號電子郵件

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 且以個人名義申請著作或專利，並僅將此著作或專利授權他人收受報酬，原則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惟公務員如利用下班時間設計智慧手機之 APP，並自行將 APP 上架至應用程式商店公開銷售，抑或提供免費下載，藉由 APP 中嵌入之廣告獲取報酬，即均屬經營商業之行爲，故有違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又公務員如係與民間公司訂定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或僱傭契約而爲其設計 APP，或本職與民間公司開發 APP 之工作性質不相容者，亦有違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釋 92、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爲停業公司之負責人，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爲，即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

所詮釋之法令條文：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

銓敘部 101 年 10 月 12 日部法一字第 1013644521 號書函

公務員如於任職前即登記爲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未立即辦理負責人變更登記，仍應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惟該員如於任職後，即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且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爲，參照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9 年 1 月 15 日 99 年度鑑字第 11610 號議決書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同年 4 月 29 日 99 年度訴字第 170 號裁判書之意旨，應未違反該項規定。至於公務員於任職前即登記爲停業公司之負責人，於任職後有無積極辦理變更公司負責人之登記，以及有無於任職後經營商業之意思及行爲，因涉及具體事實之認定，仍請該員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